

馮氏錦囊秘錄雜症大小合叅卷一

羅如桂丹臣

海鹽馮兆張楚瞻甫纂輯

門人王崇志慎初全輯

男 穎元龍田

水火立命論

夫人何以生生於火也人生於寅寅者火也火陽之體也  
造化以陽爲生之根人生以火爲命之門儒者曰天開於  
水子爲元醫者曰人生於水腎爲元孰知子爲陽初也腎  
爲火藏也陰生於陽故水與火爲對名而火不與水爲對

馮氏錦囊秘錄雜症大小合叅卷一

羅如桂丹臣

海鹽馮兆張楚瞻甫纂輯

門人王崇志慎初全輯

男  
郭元龍田

水火立命論

夫人何以生生於火也人生於寅寅者火也火陽之體也  
造化以陽爲生之根人生以火爲命之門儒者曰天開於  
水子爲元醫者曰人生於水腎爲元孰知子爲陽初也腎  
爲火藏也陰生於陽故水與火爲對名而火不與水爲對

其與水爲對者。後天之火離火也。其不與水爲對者。先天之火乾火也。夫乾陽之純也。夫陽火之主也。夫水火之原也。後天之火有形而先天者無形。有形之火水之所生也。無形之火水之所生。然取水者迎月之光而不迎其魄。何也。魄陰也。而光借於日則陽也。水不生於水而生於火明矣。是故土蒸而潤。膚燥而澤。釀醕而溢。釜炊而汗。丹砂硫黃之所歸而湯也。水之生於火也。益信。火生於水亦還藏於水。其藏於水也。其象在坎。一陽陷於二陰之中而命門立焉。蓋火也。而腎水寄之矣。其生乎生也。其象在乾。純陽。

立於離卦之先。左旋而坎水出焉。右旋而兌水納焉。蓋水也。而陰陽之火則分而寄之矣。此所謂後天中之先天也。陽生陰寄。運於三焦。水升火降。所謂既濟。故養生莫先於養火。此先天之火者。非第火也。人之所以立命也。故生人之本。全在乎斯。余近世之養生者。並不究其由來。惟知氣血。則曰氣陽血陰。惟知臟腑。則曰臟陰腑陽。卽知水火者。不過離心坎腎而已。孰知氣血更有氣血之根。陰陽更有眞陰真陽之所。水火更有真水真火之原也。凡暴病而卒死絕處。而得生者。皆在乎根本真處。得之非汎汎在乎氣。

血。間也。奈何僅以氣血爲陰陽。陰陽爲氣血。而以水火爲心腎。故用四物湯以補血。調陰。四君湯以補氣。調陽。坎離丸。以調心腎水火。而其真陰真陽真水真火。其爲氣血之根者。反不鄭重及之。其用藥調理。無非敷衍氣血而已。卽調水火者。無非辛溫苦寒。猶植樹者。徒在枝葉修飾爲事。而不及乎根本。豈有大補哉。故吾學者。能明水火爲氣血之根。水火爲真陰真陽之所。芎歸辛竄。僅可調榮。難補真陰。真水苓木甘草。僅可調衛。難補真陽真火。卽炮薑炙草。僅可溫中。難到腎。經其爲水火真陰真陽之實者。惟仲景。

八洙而已。故不重真陰真陽而欲求生者。凡四君四物以補真陽真陰者。並不達水火立命之本。真陰真陽至理者也。昔人云。人受先人之体。有八尺之軀。而不知醫事所謂。遊魂耳。雖有忠孝之心。慈惠之性。君父危困。赤子塗地。無以濟之。此先資精思極論。盡其理也。

○○○調護水火論

經曰。精氣奪則虛。又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虛者空也。無也。譬諸國內空虛。人民離散。則盜賊蜂起。鎮撫爲難。若非委任賢智。安靖休養。以生息之。未可保其無事也。病之虛。

者亦猶是已。醫非明哲，孰能鎮之以收合，散亡克復？故曰：○  
之功哉。經曰：不能治其虛安問其餘。蓋言虛爲口病之本，○  
宜其首舉以冠諸謐也。然充足空虛者氣血也。化生氣血，○  
者水火也。水火者生身之本，神明之用也。霧樞曰：水之精○  
爲志，火之精爲神。然水火宜平，不宜偏。宜交，不宜分。火性○  
炎上，故宜使之下。水性就下，故宜使之上。水上火下，名之○  
日交。交則爲旣濟。不交，則爲未濟。交者生之象，不交者死○  
之徵也。如消渴症不交火，偏盛也。水氣症不交水，偏盛也。○  
故火者陽也，氣也。與水爲對待者也。水爲陰精，火爲陽氣。



二物匹配名曰陰陽和平亦名少火。生氣如是則諸病不作可得長生矣。倘不善攝養以致陰虧水涸則火偏勝。所謂陰不足則陽必乘之。是爲陽盛陰虛亦曰壯火。鍾氣是知火卽氣也。氣卽火也。故仙經謂藥卽火。火卽藥。一而二而一者也。東垣亦曰火與元氣不兩立亦指此也。譬諸水性木流本寒過極則凝而不流爲僵冰矣。解則復常非二物也。蓋平則水火旣濟。火卽爲真陽之氣及其偏也。則卽陽氣而爲火矣。始與元氣不兩立而成乖否之象焉。故戴人曰莫治風。莫治燥。治得火時風燥了言。苟能解此則

已達陰陽水火之原曲暢旁通何施不可正指火之變  
多端其爲病也非一明此則餘皆可辨但重養陰者請人至  
之一身水一而已火則二焉陽常有餘陰常不足自人至  
老所生疾病靡不由於真陰不足况節慾者少嗜慾者多  
以致陰水愈虧陽火愈旺奈陰道難長峻補亦無旦夕之  
效故補陰之品自少至老不可一日間斷其補陽之藥勸  
戒諱諱雖然性稟不同陽盛人補陰固宜陰盛人補陽尤  
要况陰從陽長單滋陰分徒傷胃氣反絕後天化生之源  
要知純陰之藥則得肅殺閑藏之氣何有陽和化育之功



哉。天地以陽爲生之根。人生以火爲命之門。天開於  
而陽生焉。是子爲陽之本。而爲先天。人生於寅。而火非  
是寅爲火之母。而爲後天。火者生之本也。陽者火之用也。  
文曰。天非此火不能化生萬物。人非此之不能有生。天之  
陽氣能交於下地之陰氣。能交於上人之真火。能藏於下  
則真水能布於上。陽施陰化之象。克焰氣血平和之長日。  
旺盡陰陽之精。互藏其宅。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故心火也。  
而含赤液腎水也。而藏白氣。赤使爲陰。白氣爲陽。循環往  
復晝夜不息。此常度也。苟不知攝養。縱恣情慾。虧損真陰。

陽無所附。因而發越上升。此火空則發之義。是周身之氣。併於陽也。併於陽則陽愈盛。而陰愈虧。由是上焦發熱。欬生痰。迫無吐。初頭痛。煩躁。胸前骨痛。口乾舌苦。五心煩。熱潮。熱骨蒸。小便短赤。此其候也。久則孤陽不能獨旺。無根之火。豈能長明。經所謂壯火蝕氣。氣亦弱矣。而陽亦虛焉。出是飲食不化。泄瀉無度。丹田不煖。筋骨無力。夢遺精滑。眩暈自汗。卒倒僵仆。此其候也。然少陰臟中重在真陽。陽不回則邪不去。厥陰臟中臟司藏血。不養血則脉不起。故治之者。陽甚虛者。補陽以生陰。使陰從陽長也。陰甚虛。

者補陰以配陽使陽從陰化也陰陽調和百病消解若以偏重或陰或陽孰見則不惟設藥以救偏而反滯偏害之至矣

尊生救本篇

經曰精神內守病安從來又曰邪之所湊其正必虛不治其虛安問其餘可見虛爲百病之由治虛爲去病之要與故風寒外感表氣必虛飲食內傷中氣必弱易感寒者真陽必虧易傷熱者真陰必耗正氣旺者雖有強邪亦不能感感亦必輕故多無病病亦易愈正氣弱者雖卽微邪亦



得易襲襲則必重故最多病病亦難痊治之者明此標本  
輕重之道以投顧主逐客之方則重者輕而輕者愈要  
精神內長於中邪氣自解於外精神耗散於內卽我身  
津液氣血無所主宰皆可內起爲火爲痰而成邪豈必待  
外因所致哉倘不知此徒知或從表以發散或從裡以剋  
削現在已有之虛不爲補救未來無影之邪妄肆祛除有  
是病者病受何妨無是病者正氣益困以致精神疲憊性命  
昏沉若不急爲猛省峻加挽救之功何以續一息於垂  
斃奈俗以虛極不可大補些小調益何異深沉海底



一臂之力以望援溺之功哉。况有復加峻削寒涼者更微。  
入井而反下石耳。且諸病不論虛實未有不發熱者。然此  
熟非從外來。卽我所仗生生之少火有所激而成壯火爲  
壯熱也。猶人天稟和平之性有所觸而爲惱怒不平之氣。  
如物之不得其平而鳴鳴之者。卽是物也。調之者和其物。  
則寧。非必去是物也。壯火者少火受傷發洩之時也。惱怒  
者和性受傷乖變之際也。不爲調之益之。反爲攻之逐之。  
虛虛之禍勢不旋踵。故壯火卽由少火之變。少火非火乃  
丹田生生真元之陽氣。一呼一吸賴以有生。卽人之受胎。

先稟此命經曰一息不運則機滅窮故此火也氣也皆爲無形有神有情而爲生身之至寶是真陽之宗也元氣之本也化生之源也長生之基也命門坎宮是其宅也蒸燄水穀化生精華得其平則安其位萬象泰然生生無窮失其平則離其位而爲壯火反爲元氣之賊浮遊乎三焦蒸樂乎臟腑炮熾乎肌肉而爲病矣不治此火則何以去病然欲去此火更何以得生只有因所因以調之安之從之撫之以平爲已則火不去而安全無恙病既退而元氣無傷則火原爲我用之至寶矣若惡其熱而欲直滅其火非

滅火也是猶滅氣也魚一刻無水卽死人一刻無氣卽亡氣可滅乎况以有形無情之藥妄攻有情無形之氣欲不受傷其可得乎但火空則發若不大爲填塞其空再禦其乘空炎上之勢若欲火退而後補孰知火之爲害甚速而與元氣勢不兩立所謂壯火蝕氣火熾氣日消亡且火之爲用每挾風木之象力窮乃止止則火息陽亡脫症具備方議補之已無受補之具矣况有進濃雲驟雨之藥益令龍雷妄熾以速焚燬之害哉倘稟受壯盛或從寒涼折之而愈者但病愈之後必真氣漸衰精神不長縱先天真

元不足者。若從本調治。則病去之後。發生之勢日隆。後之長反旺。故曰識得標。只取本。治于人無一損。正重此也。古人治病。重於求本。故令人壽命彌長。今人勿察其源。近從膚見。以寒治熱。以熱治寒。陰陽真假之象。從治。正治之宜。顧本窮源之要。置之勿問。以致近害天枉。日多遠害。先後並薄矣。凡業司命者。可不潛心默會其旨乎。

○○○諸病求源論

人之有生。初生兩腎。漸及臟腑。五臟內備。各得其職。五象外布。而成五官。爲筋。爲骨。爲肌肉。皮毛。爲耳目口鼻。體設